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原告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06民初19454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在审理上列当事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在本案诉讼期间申请撤诉，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的规定，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撤回起诉。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故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损失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